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威政字〔2023〕1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2023年将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3〕17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普查工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一次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全面体检”。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走在前、开新局”，牢固树立大抓经济工作的鲜明导向，全面落实《通知》要求，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确保普查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客观准确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为主动融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全力打造共同富裕

先行区，不断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新局面，争当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排头兵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准确把握普查内容

（一）普查对象。本次普查的对象，是在威海市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三）普查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度资料。

三、强化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市

政府成立威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负责普查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各有关部门组成（组成人员名单另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综保区、南海新区，下同）政府（管委）及所属镇（街道）要将普查工作列入普查年份的年度重点工作计划，设立相应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实施好本区域普查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点落实好经费、人员、交通、设备、办公场所等保障。要充分发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普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也要积极支持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帮助。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涉

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协调；涉及数据处理环境所需政务云资源方面的事项，由市大数据中心负责和协调；涉及规划信息及相关地图资料方面的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全市表彰方面的事项，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有关规定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普查工作。

四、全力做好普查保障

（一）全力保障普查人员。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稳定普查工作队伍，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有条件的区市可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两员”不足问题。

（二）全力保障普查经费。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其中，普查手持数据采集终端（PAD）等专用设备要在充分利旧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做好测算，购置经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并及时拨付；“两员”报酬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各区市要合理确定“两员”报酬标准，不得将负担下移，不得拖欠。

五、严格执行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全体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进行普查，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各级纪检监察和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全市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的，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二) 坚守数据质量。坚持把数据质量放在首位，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本领域数据质量的审核，确保普查结果符合实际、真实可靠。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

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宣传在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强化激励作用，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创新普查手段。各级普查机构要充分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注重普查手段创新。要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鼓励探索利用第三方等社会资源提高普查工作质效。

（五）加强工作监督。各级普查机构要按照普查方案确定的工作进度，通过实时调度、及时通报、督导考核、严格问责等措施，及时掌握普查工作进展，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方法，确保普查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